附件2

《深圳市光明区关于支持新型储能产业

加快发展的若干措施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
起草说明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广东省推动新型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市支持电化学储能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措施》《光明区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培育发展未来产业集群 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(2022—2025年)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光明区实际，加快发展光明区新型储能产业，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（以下简称“我局”）牵头起草了《深圳市光明区关于支持新型储能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措施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若干措施》），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。

一、起草背景

2021年7月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家能源局出台《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指导意见》（发改能源规〔2021〕1051号），明确了我国新型储能发展的主要目标，提出开展专项规划，研究建立与新型储能特点相适应的市场机制和配套政策，完善新型储能标准体系建设，加强与现有能源电力系统相关标准规范的衔接。

2022年3月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家能源局共同颁布了《“十四五”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》（发改能源〔2022〕209号）。该方案指出新型储能发展目标：到2025年，新型储能由商业化初期步入规模化发展阶段，具备大规模商业化应用条件；电化学储能技术性能进一步提升，系统成本降低30%以上；到2030年，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。

2022年4月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《广东省能源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（粤府办〔2022〕8号），明确提出要加快培育氢能、储能、智慧能源等新兴产业，建设差异化布局的新能源产业集聚区。

2022年6月，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、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印发《深圳市培育发展新能源产业集群行动计划（2022-2025年）》，明确提出加快培育发展以智能电网、太阳能、储能等在内的新能源产业集群。

2022年12月，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《深圳市关于促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，明确推动新型储能快速发展。

2023年2月，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印发《深圳市支持电化学储能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措施》，结合全球产业发展形势，提出深圳市电化学储能产业方面重点支持机构和领域，对打造新型产业生态、提升产业创新能力、提高储能先进制造水平、构建新型储能商业模式、加快产业全球化发展五大方向进行支持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2023年6月，根据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，我局立即行动，迅速成立《若干措施》编制专班，重点调研我区新型储能产业发展现状，细致摸底企业发展需求，同步开展国家、省和市政策梳理，并及时开展《若干措施》草拟。具体情况如下。

（一）深入开展专题调研。于5月17日组织开展储能产业重点企业座谈会，动员贝特瑞、星源材质、欣旺达等10余家新型储能相关企业参与《若干措施》起草工作，全面吸收企业专家代表对新型储能产业链发展政策诉求。自6月8日以来，实地前往贝特瑞、欣旺达、星源材质、科士达等企业调研，就《若干措施》初稿与企业面对面交流，充分吸纳各企业对若干措施的编制意见。建立政府-企业常态化沟通机制，及时听取企业政策诉求并就政策条文及时征求企业代表意见。

（二）全面开展资料梳理。全面搜集国家、广东省、深圳市发展政策文件，对我区政策制定提供参考和借鉴。梳理我区新型储能产业的整体规模、龙头企业、创新载体等基础，结合全市产业发展形势，研提我区新型储能产业的发展思路和《若干措施》重点支持方向。

（三）研究编制若干措施。组建成立《若干措施》编制攻关专班，集中全局精干力量草拟《若干措施》。局领导每日一会，研讨《若干措施》编制思路、具体条款和政策侧重点。根据调研成果和政策总结，修改完善形成《若干措施》。

三、起草思路

《若干措施》围绕大湾区、深圳市新型储能产业重大发展机遇，立足于光明区新型储能产业发展现状与需求，针对我区新型储能产业发展面临的问题，通过采用扶持政策调动企业和社会的创新积极性，大力推进企业参与新型储能产业，积极推进新型储能技术创新、产品创新、模式创新和应用场景创新，增强创新驱动力，积蓄发展新动能，持续推动新型储能产业成为全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，将新型储能产业打造成我区超千亿级战略性支柱产业。

（一）考虑我区新型储能企业规模整体偏小，产业链不够完善，建议首先聚焦新型储能产业生态建设，为新型储能企业打造良好的发展环境。**一是**通过企业产值递增奖励、募资扩大再生产奖励、技改奖励，推动区内龙头企业做大做强。**二是**在招商引资和重大项目落地方面，鼓励总部企业引入，对区内已有产业重大项目落地给予一定补贴，不断壮大我区优势产业环节，并扶持区内薄弱环节的重大项目落地，不断完善区内新型储能相关产业链。**三是**针对我区新型储能产业链薄弱环节，充分发挥链主企业辐射带动作用，鼓励龙头企业完善区内自身产业链，并通过对采购区内产品、打造电池材料母工厂进行补贴，推动产业协同发展；**四是**根据前期调研企业情况，目前我区企业存在的问题主要有：企业产品海外认证需要花费大量资金、区内上下游企业沟通较少等。针对企业呼声较高的诉求，通过对打造新型储能特色园区、办公总部大楼进行补贴，并对入住园区、办公楼进行租金补贴，推动相关产业集聚；通过补贴企业产品海外认证费用、布展参展费用，助力企业“走出去”，提高光明区储能产业影响力；通过补贴企业信用投保，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。总的来说，就是通过资金支持，帮助企业做大做强，不断完善区内产业链，打造适合新型储能产业发展的良好氛围，推动建设新型储能先进制造基地，助力碳中和目标的实现。

（二）软硬结合，打造新型储能技术创新策源地。面向新型储能产业未来发展新领域新赛道，从技术攻关-成果转化-首台（套）购置给予全过程支持，并通过强化知识产权、标准认定等方式完善创新环境，支撑光明区打造成为新型储能技术创新策源地。**一是**支持企业、机构、高校建设创新平台，开展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，创造新型储能技术发展“硬条件”；**二是**聚焦锂离子电池、钠离子电池、半固态/固态电池等技术发展趋势，支持企业向科研机构、高校发布横向课题和承接纵向课题，开展前沿储能领域技术攻关；**三是**支持建设成果转化平台和公共服务平台，支持首台（套）产品销售和购置，引导企业加强创新乐于创新；**四是**以科技金融、标准制定、知识产权保护为保障，构筑支撑新型储能技术发展的保障体系。

（三）综合考虑省、市新型储能产业形势和光明区基础，加快推进储能产业绿色低碳转型，打造高端储能品牌效应，产生更强大的吸引力，强化示范应用突破，打造多场景新型储能示范基地。建议**一是**支持在大科学装置区等高耗能、对电能质量要求高的重点电力保障区域合理布局新型储能项目；**二是**鼓励在辖区内有条件的仓储物流园区、工商业园区等特色场景布局一批光伏建筑一体化（BIPV）、光储一体化示范项目；同时支持工业园区和商业楼宇因地制宜、灵活多样配建新型储能电站；**三是**加快挖掘新能源汽车储能潜力，鼓励探索规模化车网双向互动模式。**四是**强化“智能化设备+场景化”高效协同，支持各类新型储能项目加快接入虚拟电厂，鼓励虚拟电厂负荷聚合商落总部落户光明。**五是**培育和支持氢能等领域的研究和技术应用，推进氢能储能产业化、市场化发展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为精准推进“强链、补链”，《若干措施》针对新型储能重点领域，形成打造新型储能先进制造基地、打造新型储能技术创新策源地、打造新型储能多元应用示范基地三大部分。

1. 重点支持机构和领域。明确支持领域为先进储能技术路线的原材料、元器件、工艺装备、电芯模组、电池管理系统（BMS）、能量管理系统（EMS）、变流器（PCS）、系统集成、建设运营、市场服务、电池回收与综合利用等重点链条；氢制取、氢储运、燃料电池等关键技术研发；光储一体、电化学储能、氢能等多元场景示范应用项目。

（二）打造新型储能先进制造基地。分别对支持企业做大做强、推动优质企业招引和重大项目落地、全面保障产业空间、支持新型储能产业链协同发展、支持企业拓展海外市场、鼓励企业参与经贸会展活动六大方向进行支持。

（三）打造新型储能技术创新策源地。分别对布局建设创新平台、突破关键核心技术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、强化标准制定保障、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、促进科技金融和绿色金融支持等六大方向给予资助。

（四）打造新型储能多元应用示范基地。加快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储能示范、鼓励工商业园区打造储能标杆项目、拓宽新能源汽车移动储能应用、鼓励接入虚拟电厂的商业模式示范、大力探索培育氢能示范应用等五大方向给予资助。

（五）保障措施。一是优化安全管理。二是加强服务保障。三是成立产业联盟。